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531号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钱建平。

委托代理人童铃，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冲，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逗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吴红刚。

委托代理人石怀霞，上海康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与被告北京逗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自愿负担(已履行)。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霞
人民陪审员	徐慧
书 记 员	范丹杰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